**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6月起至今参与同类处置项目的证明文件如成交确认书、处置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此项目需现场勘察（具体时间见公告）。

**二、采购内容**

1、处置时间及要求

（1）要求合同签订后5日内全部请托完毕。

（2）由成交人安排车辆及工作人员等，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报废资产的回收、垃圾清运等工作。

（3）服务过程中发生分歧，采取中途撤出现场或者组织人员到学校采取堵门、围攻等非正常手段迫使学校满足其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固定资产报废残值回收费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全部合同款项。

3、对回收供应商的服务需求：

（1）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全程监督下实施，并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工作安排。

（2）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无使用价值，不保证配件、附件齐全，数量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最终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详细咨询标的现状的，表示默认对标的瑕疵、数量及现状认可，待成交后标的物上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借口放弃。

（3）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由成交人自行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拆卸标准进行拆卸，拆除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实施拆卸前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拆卸应尽到安全施工义务，不得影响其他非报废物资、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对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及场地造成破坏。如果对非报废物资、设施有损坏，撤场时需按采购人要求修复，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赔偿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支付的，由成交人补齐。

（4）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在资产移交完毕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并将所有残余垃圾按有关垃圾倾倒的法律规定处理。不得遗留散落任何附属物。

（5）成交人应按照学校指定的回收范围回收相应报废固定资产，不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权回收。

（6）成交人在拆解、搬卸、运输、处置、垃圾清运等环节均要保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有关的强制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

（7）成交人应有能力协助学校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置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建立公开透明，流程完善、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再生资源绿色回收和绿色处置体系，按照协议要求积极参与学校报废资产的回收处置工作，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指定专业人员、车辆并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以上采购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